附件6

奉化区深化实施“凤麓英才”计划的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优化我区创新创业环境，大力吸引和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奉化创新创业，根据《关于深化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创新团队“3315计划”的意见》(甬党办〔2016〕48号)、《关于创新“3315计划”引才模式 支持民间资本引进高端创业团队的实施意见》(甬党办〔2017〕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聚焦奉化产业转型升级，以气动元件、汽车零部件、时尚纺织服装、厨卫家居、海工装备等五大主导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能源、健康医疗、新材料、创意设计等五大新兴产业为重点，面向有自主创新能力、有科研成果、有资本吸引力、有产业带动力的创业团队和优秀创新人才，实施“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团队”评选和引进工作（简称“凤麓英才”计划），以人才和智力资源集聚引领和支撑奉化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1. 申报条件

 （一）创业团队

具体分“领军型”、“资本型”、“成长型”3个类别，分别按A 类、B类、C类、D类、E类5个层次对入选团队给予项目资助。

**1.基本条件**

（1）创业团队应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2名核心成员，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核心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2）创业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项目成熟度较高，具有较好市场前景。

（3）团队需在奉化注册创办企业，公司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低于300万元；带头人（自然人）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20%且为第一大股东；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自然人）持股比例超过50%（不含）以上。团队创办的企业（企业总部）须承诺在获得资助后10年内不搬离奉化。

（4）特别优秀或我区急需紧缺的人才领衔的团队，可在学历等方面适当破格。

**2.分类条件**

各类创业团队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领军型”团队

①创业团队（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近2年内来奉化创业或尚未在奉化创业；带头人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在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以上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和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3年以上，或具有自主创业经历，且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具有较强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②团队成员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较强的专业创新能力或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成员间结构合理，互补性较强，拥有项目合作经历或与创业项目关联度较大，且至少半数团队成员全职落户奉化。

（2）“资本型”团队

①创业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较高业内公认度，团队成员应取得本科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3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团队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②创业团队（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近3年内来奉化且已在奉化创办企业，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低于300万元，同时企业须获民间资本投资（不含各级政府出资部分）且实际到位货币出资不少于300万元（不含团队自有资金）。

③根据申报时实际到位民间资本货币投资额进行评审：300万元-500万元可参评“凤麓英才”计划E类；500万（含）-800万元可参评“凤麓英才”计划D类；800万元（含）-1200万元可参评“凤麓英才”计划C类；1200万元（含）-3000万元可参评“凤麓英才”计划B类；实到投资3000万元（含）以上，人才层次高、影响力大，项目核心技术全球领先，产业化、市场化前景特别好的重大人才项目，可按“凤麓英才”计划A类资助。

（3）“成长型”团队

①创业团队（含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近3年内来奉化且已在奉化创办企业，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较高业内公认度，团队成员应取得本科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3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团队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②按照“积分管理办法”，综合评分在60分-70分（含）团队入选E类，综合评分在70分-80分（含）团队入选D类，综合评分在80分-90分（含）团队入选C类，综合评分在90分-95分（含），且产业化、市场化前景特别好的重大人才项目，入选B类。综合评分在95分以上的特别优秀项目，可入选A类。（“积分管理办法”见附件）

（二）创新人才

具体分“海外创新人才”、“国内创新人才”、“外裔创新人才”3个类别。

**1.基本条件**

（1）申报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内一流水平，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或属于填补行业研究领域技术空白、能推动我区有关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

（2）申报人依托的单位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创新人才以企业为依托的，所在企业应具备较好的经营业绩，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3%以上，并能为申报人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

**2.分类条件**

（1）“海外创新人才”应在国（境）外高校取得博士学位，此前一般应在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境）外知名企业、机构担任过中高级管理、技术职务2年以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引进后应全职在奉化工作，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

（2）“国内创新人才”应在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主持过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其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年龄不超过55周岁，引进后应全职在奉化工作，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

（3）“外裔创新人才”应在国（境）外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60周岁，引进后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

三、认定程序

“凤麓英才”计划创业团队和创新人才实行阶段性受理，集中组织评审，具体要求以当年度申报公告为准。

（一）申报受理。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公告发布、书面申报、资格审查、受理汇总等前期申报工作。

（二）组织评审。区委组织部（人才办）组织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及个人进行评估评审，提出建议资助创新人才和团队项目的初步名单。

（三）尽职调查。区委人才办会同有关单位，委托专业机构，对建议资助创新人才和团队项目，开展申报情况真实性核查。

（四）审定发文。建议资助创新人才和团队项目的名单提交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然后发文公布。

四、政策扶持

（一）经费资助

1.对入选“凤麓英才”计划创业团队（包括“领军型”、“资本型”、“成长型”）分别给予A类团队1000万元、B类团队500万元、C类团队300万元、D类团队200万元、E类团队100万元的项目资助。对顶尖人才领衔的，或是重大特殊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上不封顶。

2.对入选“凤麓英才”计划创新人才（包括“海外创新人才”、“国内创新人才”、“外裔创新人才”）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助。特别优秀的，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500万元资助。

（二）融资支持。在企业注册之日起前三年内，可按当年实际贷款额度和银行基准利率进行贴息。分别给予A类、B类、C类、D类、E类团队每年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额度内银行贷款的全额银行基准利率贴息，连续补贴3年。

（三）创业场所支持。分别给予A类、B类、C类、D类、E类团队2000平方米、1000平方米、600平方米、400平方米、200平方米的创业场所（场所由政府指定），三年内免收租金，超出面积部分3倍以内的按市场价减半征收租金，其余面积租金自负。如需要自行租赁创业场所的，由政府提供场所补贴，分别给予A类、B类、C类、D类、E类团队每年最高不超过25万元、15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场地租赁补贴，时间最长3年。

（四）税收奖励

1.“凤麓英才”计划创业团队中“领军型”和“资本型”自入选之日起3年内，企业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

2.“成长型”享有自入选之日起5年的税收奖励，前3年企业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后2年企业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

3.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及创新人才，前三年年缴个人所得税（仅限工资薪金）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全额奖励给个人；股权转让、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在10万元以上的，超额部分的地方留成部分50%由财政奖励给个人，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五）其他政策

1.对经我区自主申报入选宁波“3315计划”的创业团队自动视作“凤麓英才”计划A类、B类、C类团队给予相应资助；对入选宁波“3315计划”资本引才的创业团队对应“凤麓英才”计划资本类评选条件自动视作E类及以上团队给予相应资助；已享受“凤麓英才”计划资助的团队入选宁波“3315计划”团队或入选宁波“3315计划”资本引才的，已资助部分视作配套，差额部分按规定给予补上。

 2.入选“凤麓英才”计划的项目团队自企业注册起三年内，根据企业自身发展，按照“成长型”申报条件，仅经费资助部分可申请更高层级的资助，对已资助部分视作配套，差额部分按规定给予补上。

五、管理措施

（一）职责分工。“凤麓英才”计划实施工作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区委组织部（人才办）牵头，主要负责政策制定、政策督促落实、组织评审等工作；区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公告发布、受理团队申报等工作；区科技局主要负责团队及个人落户后的资金跟踪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团队初审、评审专家组织等工作；各镇、街道及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加大力度推荐和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和高端创业团队，各落户地（镇、街道、开发区）要做好日常跟踪管理及落户服务工作。

（二）经费管理

**1.创业团队经费管理**

（1）经费管理周期

➀“领军型”、“成长型”经费管理周期分为3期和2期两种，其中A 类、B类、C类团队为3期，D类、E类团队为2期。前三类团队资助按50%、30%、20%分三期实施，第一期在符合首期拨款资助条件、验收通过以后三个月内拨付，第二期、第三期分别在第一期后的第二年、第三年年底拨付；后两类团队资助按50%、50%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在符合首期拨款资助条件、验收通过以后三个月内拨付，第二期在第一期后的第二年年底拨付。

➁“资本型”资助经费一般在创业团队入选1年后分2期拨付，每期安排50%。

1. 资金拨付条件

①拨款基本条件

**第一期拨款资助条件**

a.入选团队需发文公布后半年内在我区完成企业注册手续。逾期注册的或不注册的，视作自动放弃。

b.实际到位注册资金须占总注册资本50%以上，且实际到位货币注册资本不少于150万元（距验收30日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

c.团队成员至少有一半以上全职在奉化工作（以缴纳养老保险、工资清单等为主要依据）。

d.企业正式运作，包括开始设备购置、人才招聘、产品小试或中试、销售等。

**后续拨款条件**

a.注册资本全额到帐，且实际到位货币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以距验收30日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

b.上一期资助资金使用规范，并出具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和上一期资助资金使用明细表（财务审计报告）。

c.团队成员至少有一半以上全职在奉化工作（以缴纳养老保险、工资清单、个税缴纳凭证等为主要依据）。

d.企业运作良好，包括有持续固定资产投入，有计划开展人才招聘、产品开始小试或中试、销售等。

②拨款分类条件

a.“领军型”

符合上述拨款条件，可按期走访评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拨付相应扶持经费。

b.“资本型”

除符合上述拨款条件外，第一期资助发放需满足入选后投入申报项目的直接支出已达到获总资助经费2倍以上；第二期资助发放需满足入选后投入申报项目的直接支出已达到获总资助经费4倍以上。如第一期走访时已满足第二期条件，可将第一、二期合并走访，并按走访审核结果拨付。

c.“成长型”

除符合上述拨款条件外，还需达到“积分管理办法”中相应积分条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拨付相应扶持经费。

在实施团队资助前，由落户地出面与创业团队签订落户协议，明确项目进度、违约责任，作为管理考核的依据。项目企业取得的民间资本和资助经费只能用于本企业与项目有关的直接支出，不能用于关联企业。项目企业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暂停经费资助并要求其整改，整改后符合要求的再给予经费资助；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资金使用规定的，暂停或终止拨付后续资金，直至追回已拨付资金。

区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创业团队实施动态管理、年度评估和项目验收，对年度评估不合格的团队，终止经费资助。

**2.创新个人经费管理**

对入选“凤麓英才”计划创新个人在提交到岗证明后（以缴纳养老保险、工资清单、个税缴纳凭证等为主要依据），经区科技局审核，给予一次性资助。

六、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为5年。凡已享受我区其他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原《奉化市“凤麓英才”计划实施意见》（市委办〔2013〕29号）、《奉化市入选“凤麓英才”计划高端创业团队管理办法》（奉科〔2016〕6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凤麓英才”计划团队积分管理办法

附件

 “凤麓英才”计划团队积分管理办法

|  |  |
| --- | --- |
| 加分项目 | 加分标准 |
| 人才引育（最高加20分） | 团队带头人全职在奉化工作的，加5分。 |
| 团队核心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全职在奉化工作的，加2分。 |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的，加2分。 |
| 自主培养、全职引进《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以及硕士研究生（副高），分别加15分、10分、8分、5分、3分、0.5分。该项最多加20分。 |
| 企业年均科技研发投入超30万元且科技研发费用占应税销售收入比重超5%以上的，加10分。 |
| 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达到300万元以上的或团队带头人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达到150万元以上的，加3分。 |
| 企业经营（最高加45分） | 团队自觉把奉化作为公司总部且研发中心搬迁至奉化的，加5分。 |
| 企业固定投资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加2分，另每增加50万元，再另加1分；该项最多加5分。  |
| 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在300-500万元，且年度销售收入增速不低于80%，加20分；上年度销售收入在500-1000万元，且其年度销售收入增速不低于50%，加25分；上年度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且其年度销售收入增速不低于25%，加30分。企业当年度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加35分。 |
| 企业获得民间资本投资（不含宁波地区各级政府出资部分）且实际到位货币出资100万元以上的，加10分，每增加50万元，再另加5分；该项最多加25分。 |
| 平台建设（最高加15分） |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每个加15分，完成股改或在甬股交挂牌的每个加10分。  |
| 企业被评定为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及相当层次平台的，加15分；被评为省级技能工作室、验收挂牌的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省级创新团队、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与知名高校建设企业研究院以及相当层次平台的，加10分；被评为市级创新团队、市级院士工作站、市级重点支持企业专家工作站、市级大学生就业实践示范基地、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及相当层次平台的，加5分。 |
| 团队积极争取宁波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获得宁波市级以上专项资助的，按每资助100万元加2分标准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 |
| 科技创新（最高加20分） | 企业获得国家科技奖一等奖、省科技重大贡献奖及以上，加20分；国家科技奖二等奖、省科技奖一等奖、市科技创新特别奖加15分；省科技二等奖、市科技一等奖，加10分；市科技二等奖，加5分。 |
| 企业每获得一项发明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分别加5分、3分、1分，最多加15分。 |
| 企业为主制修订国际标准的1项，加10分，参与制修订的每项，加5分；为主制修订国家标准的一项，加5分，参与制修订的每项，加3分。该项最多加15分。 |
| 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合作攻关，在签订科技合作合同的基础上，按企业当年实际支付技术转让交易额超150万元的，加10分。 |